

2023年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区政府负责城市建设、管理和经营的部门。主要工作职能：

（一）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参与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负责推进全区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三）指导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区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城建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组织实施区级投资的城建重点项目以及区政府安排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负责全区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协调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及共享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参与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四）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组织拟订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拟订全区工业企业内新上房屋建筑工程及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含装修、拆除)、构筑物、工业设备基础或基座工程(含拆除)的安全生产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

依法查处工程建设各方及相关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五）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全国、全省统一定额，参与组织编制一次性补充计价依据。参与拟订工程造价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六）负责全区建设行业科技管理、节能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

（七）负责拟订全区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工作审查验收相关职责。配合市住建局完成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工作。负责政府投资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工作，参与概算方案的审批。负责房屋建筑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城市雕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拟订全区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九）负责拟订全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全区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制度并监督执行。

（十）负责全区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十一）负责拟订全区燃气、供热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燃气、供热行业管理工作，对全区燃气、供热企业实行特许经营管理。负责燃气、供热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氢能应用公用事业领域中的应用管理工作。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调控措施。

（十二）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单位(机构)的资格审核、认定、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从业资格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落实上级督办的执法案件。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案件调查、移送，配合市住建局完成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承担的执法检查职责。

（十四）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五）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燃气、供热等行业发展与统计工作。

（十六）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信访维稳、党建等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局

机关和1家事业单位。

纳入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2、淄博市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212.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5.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164.6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4,908.12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7.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0.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75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230.1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926.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3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377.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377.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0,377.38	总计	62	20,377.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0,377.38	20,37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8	2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8	2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8	2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908.12	4,90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908.12	4,90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908.12	4,90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20	41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7.20	41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55	11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15	13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34	11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17	5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34	7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34	7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40	47.4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94	2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0.00	7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750.00	7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750.00	7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230.10	10,23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09.28	70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653.80	65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7.48	4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24	2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24	2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164.60	7,16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615.00	4,6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31.84	1,03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0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76	1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7.99	327.9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7. 99	327. 9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 926. 05	3, 926. 0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 750. 81	3, 750. 8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830. 56	830. 5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42. 76	142. 7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 351. 13	2, 351. 1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26. 36	426. 3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 28	102. 2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 28	102. 2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72. 95	72. 9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2. 95	72. 9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 00	3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0. 00	3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30. 00	3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0,377.38	1,524.07	18,853.3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8	0.00	25.58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8	0.00	25.58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8	0.00	25.5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908.12	0.00	4,908.12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908.12	0.00	4,908.12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908.12	0.00	4,908.1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20	417.2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7.20	417.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55	114.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15	137.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34	110.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17	55.1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34	70.3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34	70.3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40	47.40	0.00	0.00	0.00	0.00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94	22.94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0.00	0.00	75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750.00	0.00	75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750.00	0.00	75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230.10	934.25	9,295.85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09.28	619.43	89.85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653.80	619.43	34.37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7.48	0.00	47.48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24	0.00	28.24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24	0.00	28.2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164.60	0.00	7,164.6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615.00	0.00	4,615.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31.84	0.00	1,031.84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00.00	0.00	1,50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76	0.00	17.76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7.99	314.82	13.17	0.00	0.00	0.00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7. 99	314. 82	13. 17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 926. 05	102. 28	3, 823. 77	0. 00	0. 00	0. 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 750. 81	0. 00	3, 750. 81	0. 00	0. 00	0. 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830. 56	0. 00	830. 56	0. 00	0. 00	0. 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42. 76	0. 00	142. 76	0. 00	0. 00	0. 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 351. 13	0. 00	2, 351. 13	0. 00	0. 00	0. 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26. 36	0. 00	426. 36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 28	102. 28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 28	102. 28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72. 95	0. 00	72. 95	0. 00	0. 00	0. 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2. 95	0. 00	72. 95	0. 00	0. 00	0. 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 00	0. 00	30. 00	0. 00	0. 00	0. 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0. 00	0. 00	30. 00	0. 00	0. 00	0. 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30. 00	0. 00	3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212.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5.58	25.5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164.6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00	2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4,908.12	4,908.12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7.20	417.2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0.34	70.3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750.00	75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230.10	1,065.50	9,164.6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26.05	3,926.0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0.00	3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377.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377.38	11,212.78	9,164.6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0,377.38	总计	64	20,377.38	11,212.78	9,164.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212.78	1,524.07	9,688.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8	0.00	25.5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8	0.00	25.5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8	0.00	25.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00	0.00	20.00
20406	司法	20.00	0.00	2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00	0.00	20.00
205	教育支出	4,908.12	0.00	4,908.1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908.12	0.00	4,908.12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908.12	0.00	4,908.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20	417.2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7.20	417.2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55	114.5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15	137.1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34	110.3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17	55.1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34	70.3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34	70.3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40	47.40	0.00

公开05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94	22.94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0.00	0.00	750.00
21103	污染防治	750.00	0.00	750.00
2110301	大气	750.00	0.00	7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65.50	934.25	131.2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09.28	619.43	89.85
2120101	行政运行	653.80	619.43	34.37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8.00	0.00	8.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7.48	0.00	47.4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24	0.00	28.2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24	0.00	28.2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7.99	314.82	13.1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7.99	314.82	13.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26.05	102.28	3,823.7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750.81	0.00	3,750.81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830.56	0.00	830.5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42.76	0.00	142.7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351.13	0.00	2,351.13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26.36	0.00	426.36

公开05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28	102.2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28	102.28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72.95	0.00	72.95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2.95	0.00	72.9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0	0.00	3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0.00	0.00	3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30.00	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5.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63.06	30201	办公费	17.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0.2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17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9.62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5.93	30205	水费	1.2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34	30206	电费	5.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17	30207	邮电费	0.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4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8	30211	差旅费	0.2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1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7.21	30216	培训费	0.0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17.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3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65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4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51.63	公用经费合计					72.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9,164.60	9,164.60	0.00	9,164.6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9,164.60	9,164.60	0.00	9,164.6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164.60	7,164.60	0.00	7,164.6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4,615.00	4,615.00	0.00	4,615.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031.84	1,031.84	0.00	1,031.84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1,500.00	1,500.00	0.00	1,50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7.76	17.76	0.00	17.76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41	0.00	9.41	0.00	9.41	0.00	9.41	0.00	9.41	0.00	9.4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0,377.38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915.68万元，下降19.43%。主要是人员、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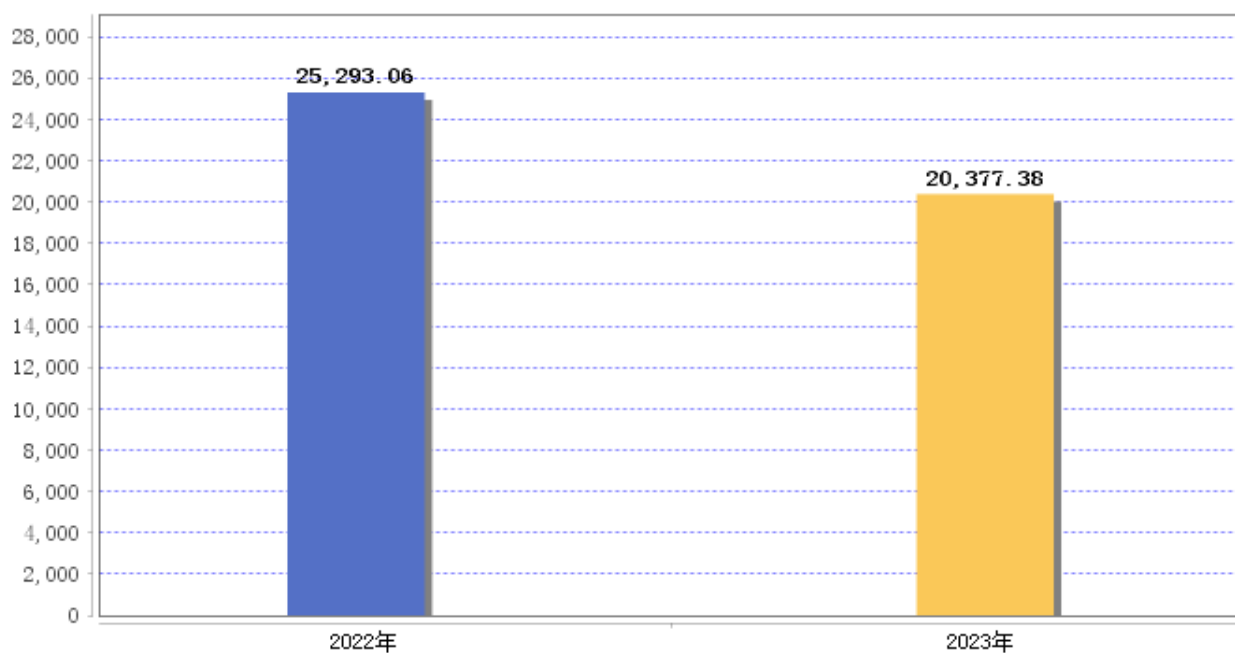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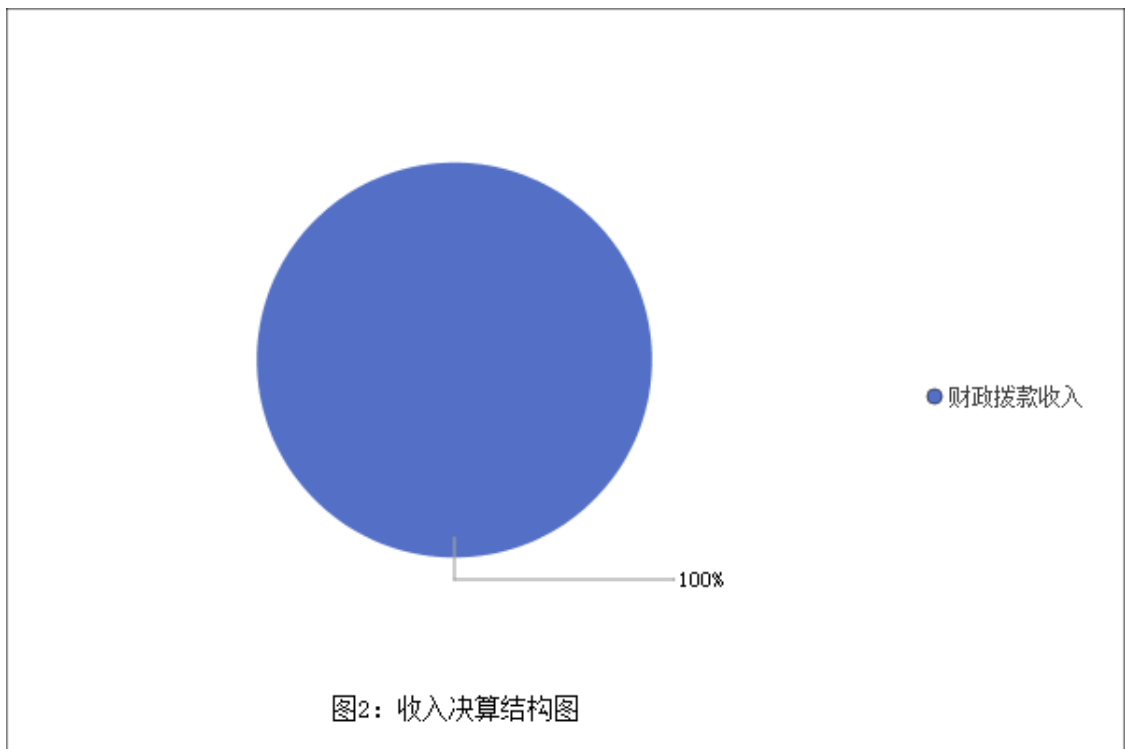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20,377.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377.38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20,377.3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4,915.68万元，下降19.43%。主要是人员、项目支出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单位基本情况无变化。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单位基本情况无变化。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单位基本情况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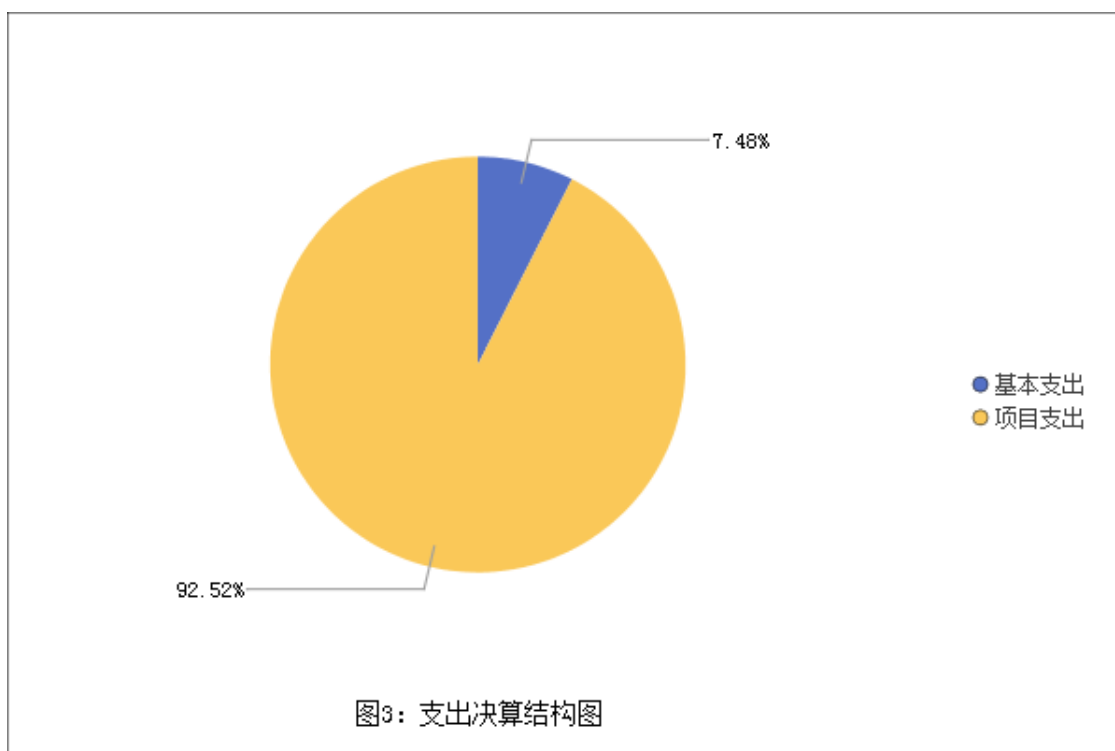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单位基本情况无变化。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单位基本情况无变化。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20,377.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24.07万元，占7.48%；项目支出18,853.31万元，占92.52%。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524.0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586.09万元，下降27.77%。主要是人员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18,853.3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4,329.59万元，下降18.68%。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单位基本情况无变化。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单位基本情况无变化。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单位基本情况无变化。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0,377.38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915.68万元，下降19.43%。主要是人员、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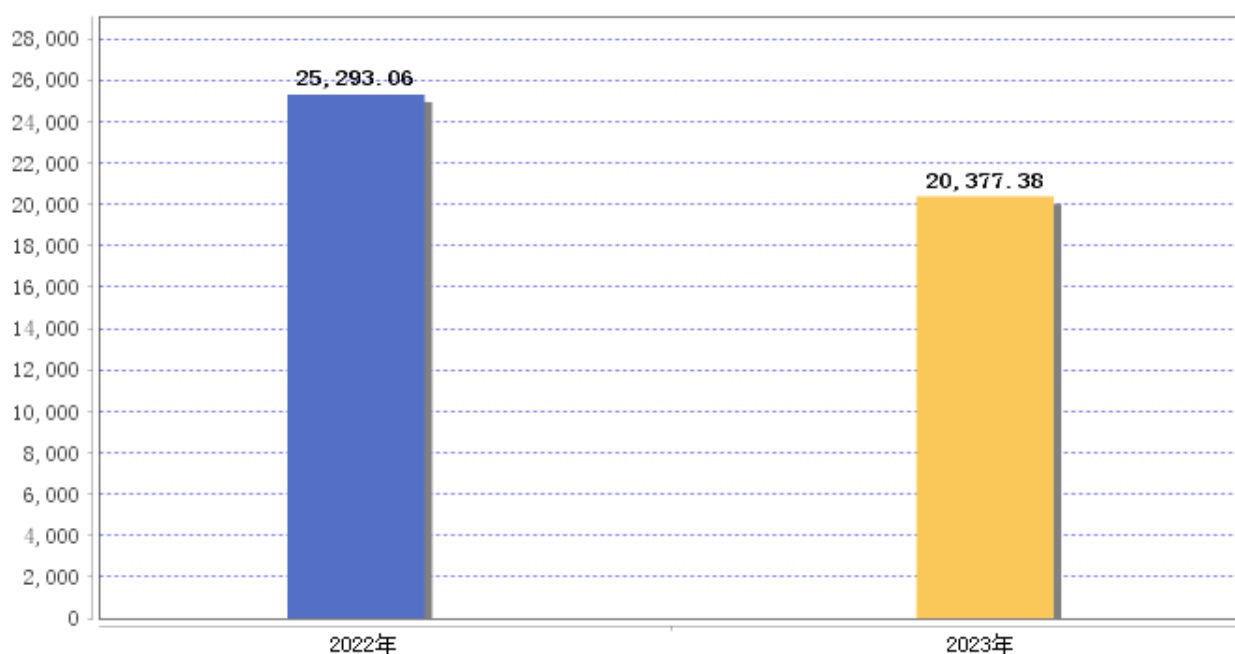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212.7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5.03%。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784.21万元，增长50.94%。主要原因是人员、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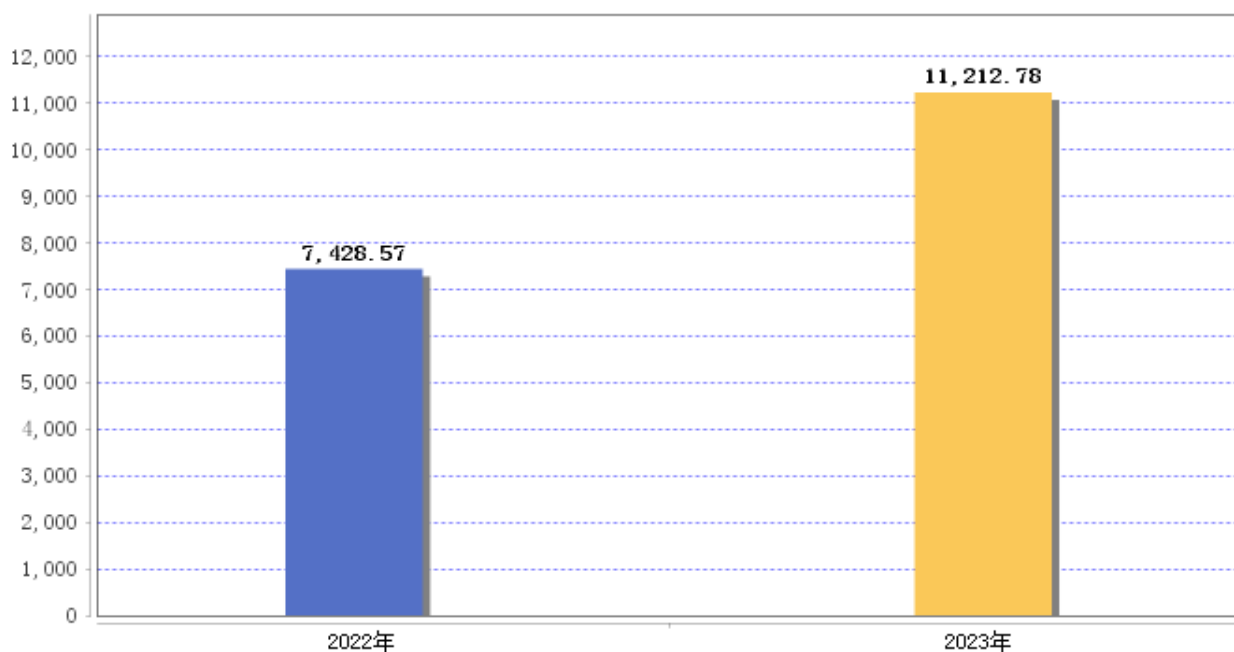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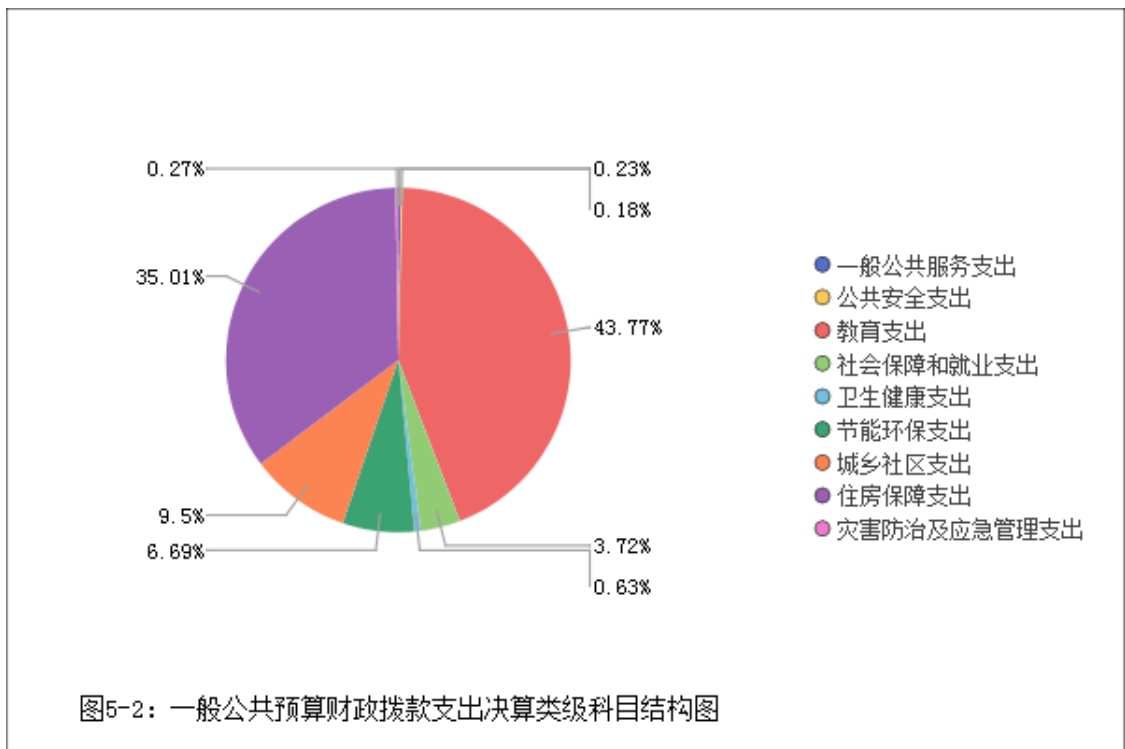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212.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25.58万元，占0.23%；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20万元，占0.18%；教育支出（类）支出4,908.12万元，占43.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17.2万元，占3.7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70.34万元，占0.63%；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750万元，占6.69%；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065.5万元，占9.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926.05万元，占35.0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30万元，占0.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385.2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212.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51.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项目支出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00.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3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3、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908.1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123.2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4.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181.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41.7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0.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70.8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5.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50.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减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39.8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减少。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数为2,961.3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

初预算数为676.3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5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68.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9.4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7.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77.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数为7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30.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6.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85.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2.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数为1,64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5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26.3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30.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2.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1、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524.0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451.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72.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9,164.6万元，本年支出9,164.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61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839.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31.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0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7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0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9.4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4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基本情况无变化。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9.4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4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基本情况无变化。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淄博市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41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淄博市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5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2.19万元，下降17.73%，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3.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1.6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34个，涉及预算资金18853.31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

组织对清洁取暖、能效提升工程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677.68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34个项目中，3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清洁取暖、能效提升工程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05.93万元，执行数为805.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对洪山镇洪山片区，钟楼街道钟楼片区2个片区进行改造，共改造居民楼184幢，居民4794户，建筑面积42.57万平方米。改善片区居民生活环境，居民满意度达标。

2. 清洁取暖、能效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590.15万元，执行数为2590.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实施清洁取暖改造86000户，完成农房能效提升5405平方米，城区能效提升4300户。节能减排，改善环境，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居民满意度达标。

3. 交通局撤站安置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6万元，执行数为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如期支付交通局撤站安置人员2人的基本工资、保险和管理费，保障撤站安置人员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4. 人才公寓政府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273万元，执行数为2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上级下达300套人才公寓筹集任务，产权型人才公寓分配80套，政府补贴资金273万元，提升我区人才资源竞

争力。

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清洁取暖、能效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主要用于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八、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主要用于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

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主要用于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

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主要用于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主要用于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主要用于反映政府预算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恢复重建的补助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				
区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第一书记专项支出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2	交通局撤站安置人员工资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3	电子平台运行维护费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	优
4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6	优
5	村镇建设工程历史欠款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6	二孩、三孩政策给予购房补贴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7	新建住宅给予阶段性购房补贴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8	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	优
9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0	墙改基金返还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6	优
11	清洁取暖、能效提升工程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2	热源企业补贴资金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3	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	优
14	项目评估、编制费用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	优
15	灾后重建项目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6	优
16	征地、常年法律顾问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7	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上级）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8	菜园社区安置房项目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6	优
19	规范执法工作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20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上级资金）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21	曜华小学建设项目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6	优
22	一氧化碳报警器购置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	优
23	政策性返还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24	菜园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6	优
25	坤升电厂锅炉维修改造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26	预留性工资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27	人才公寓政府补贴资金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	97	优
28	第一书记专项资金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	98	优
29	公房维修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	95	优
30	棚改办专项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	96	优
31	宏辉案件受理费及律师费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	95	优
32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上级）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	98	优
33	对上争取及规范执法工作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	96	优
34	规范执法工作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	95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预算分 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6]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 位	[706001]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5.93	805.93	805.93	10.0	100%	10.0
		一、本级财政资金	805.93	805.93	805.93	10.0	100%	10.0
		二、上级财政资金				-	-	-
		三、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对洪山镇洪山片区，钟楼街道钟楼片区 2 个片区进行改造，共改造居民楼 184 幢，居民 4794 户，建筑面积 42.57 万平方米。				2023 年对洪山镇洪山片区，钟楼街道钟楼片区 2 个片区进行改造，共改造居民楼 184 幢，居民 4794 户，建筑面积 42.57 万平方米。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预 算资金总额	≤805.93 万元	805.93 万元	4	4	
			洪山片区改造资金	≤390.36 万元	390.36 万元	3	3	
			钟楼片区资金	≤415.57 万元	415.57 万元	3	3	
	项目产出 (40 分)	数量指标	洪山片区改造开工面 积	≥28.69 万平方 米	28.69 万平 方米	10	10	
			钟楼片区开工面积	≥13.88 万平方 米	13.88 万平 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合格率	≥95%	99%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洪山片区改造开工面 积	≥28.69 万平方 米	28.69 万平 方米	10	10	
			钟楼片区开工面积	≥13.88 万平方 米	13.88 万平 方米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延长小区基础设施使 用年限	≥10 年	10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	周片居民满意程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清洁取暖、能效提升工程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6]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706001]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90.15	2590.15	2590.15	10.0	100%	10.0
		一、本级财政资金	2590.15	2590.15	2590.15	10.0	100%	10.0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清洁取暖改造 86000 户，完成农房能效提升 5405 平方米，城区能效提升 4300 户，费用约 2590.15 万元，实现节能减排，改善环境，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通过实施清洁取暖改造 86000 户，完成农房能效提升 5405 平方米，城区能效提升 4300 户，费用约 2590.15 万元，实现节能减排，改善环境，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清洁取暖及能效提升改造成本	≤ 2590.15 万元	2590.15 万元	5	5	
			清洁取暖改造成本	≤ 1968.51 万元	1968.51 万元	5	5	
		分项成本指标	能效提升改造成本	≤ 958.36 万元	958.36 万元	5	5	
	项目产出 (60 分)	数量指标	清洁取暖改造户数	≥ 86000 户	86000 户	10	10	
			农房能效提升改造户数	≥ 5405 平方米	5405 平方米	10	10	
			城区能效提升改造户数	≥ 4300 户	4300 户	10	10	
		质量指标	清洁取暖及能效提升改造合格率	≥ 95%	99%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覆盖率	≥ 80%	99%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居民冬季供暖	≥ 1 年	1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交通局撤站安置人员工资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6]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706001]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	8.6	8.6	10.0	100%	10.0
		一、本级财政资金	8.6	8.6	8.6	10.0	100%	10.0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付全年交通局撤站安置人员 2 人的基本工资及保险费和管理费,约 8.6 万元, 实现保障交通局站安置人员生活。				支付了全年交通局撤站安置人员 2 人的基本工资及保险费和管理费 8.6 万元, 实现了保障交通局站安置人员生活的目标。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安置人员全年费用	≤8.6 万元	8.6 万元	2	2	
			安置人员基本工资	≤5.3 万元	5.3 万元	2	2	
			安置人员保险费	≤3.2 万元	3.2 万元	2	2	
			安置人员管理费	≤0.1 万元	0.1 万元	1	1	
			安置人员基本工资标准	≤ 2200 元 / 人/月	2200 元 / 人 / 月	1	1	
			安置人员保险费标准	≤ 1333.33 元/人/月	1333.33 元 / 人/月	1	1	
			安置人员管理费标准	≤40 元 / 人 / 月	40 元/人/月	1	1	
	项目产出 (40 分)	数量指标	安置人员数	≥2 人	2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合规率	≥95%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拨付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清洁取暖资料审核	≥1.2 万户	1.2 万户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安置人员就业	≥1 年	1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置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公寓政府补贴资金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6]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706002]淄博市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3	273	273	10.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273	273	273	10.0	100%	10
		二、上级财政资金	—	—	—	—	—	—
		三、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政府引进人才这项工作，完成上级下达 300 套人才公寓筹集任务，产权型人才公寓分配 80 套，政府补贴资金 273 万元，实现我区人才资源竞争力。				实际筹集 318 套人才公寓，完成市人才公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我区人才公寓的筹建、分配、考核任务，产权型人才公寓分配 81 套。			
年度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人才公寓政府补贴资金补贴总额	≤273 万元	273 万元	5	5	
			人才公寓选房补贴单价费用	≤3.37 万元/套	3.37 万元/套	5	5	
	项目产出（40 分）	数量指标	产权型人才公寓分配数量	≥80 套	81 套	20	20	
		质量指标	分配房屋质量合格率	≥95%	98%	10	10	
		时效指标	筹集分配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0	10	
	项目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公寓政策宣传覆盖率	≥95%	95%	15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房屋质量使用年限	≥10 年	10 年	15	13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引进人才购房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	

冬季清洁取暖和能效提升改造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气污染防治一系列决策部署，根据省、市政府清洁取暖相关文件要求，淄川区2017-2022年进行了清洁取暖改造工程，共实施清洁取暖改造8.9万余户，完成农房能效提升5405平方米，城区能效提升4300户，根据《淄川区冬季清洁供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淄博市冬季清洁取暖能效提升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申请预算补贴资金2590.15万元。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淄川区年冬季清洁取暖和能效提升工程预算资金2590.1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支出2590.15万元，结转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为降低空气污染指数，提高空气质量，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淄川区2017-2022年进行了清洁取暖改造工程，共实施清洁取暖改造8.9万余户，完成农房能效提升5405平方米，城区能效提升4300户。

2. 年度绩效目标

淄川区2017-2022年进行了清洁取暖改造工程，共实施清洁取暖改造8.9万余户，完成农房能效提升5405平方米，城区能效提升4300户，减少燃煤使用，降低空气污染水平，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

平，保障人民温暖过冬。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次评价范围是2023年冬季清洁取暖工程资金2590.15万元。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了解掌握冬季清洁取暖工程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到企业、项目实施是否减少散煤使用、是否改善人民生活环境等情况，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二）评价依据

1. 《关于印发《淄川区冬季清洁供暖气代煤电代煤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7〕85号）；
2. 《关于印发淄川区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政办字〔2021〕32号）；
3. 《淄川区冬季清洁供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字〔2017〕93号）；
4. 《淄川区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补充管理办法》；
5. 《淄博市冬季清洁取暖能效提升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淄清洁取暖组发〔2019〕8号）
6. 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设置产出、效益两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四）评价方法

案卷分析法：收集与项目相关材料，将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目标与项目执行情况对比、项目资金收支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款对比等。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冬季清洁取暖和能效提升工程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公众评判法：根据清洁取暖和能效提升改造用户的反馈情况，确定项目社会满意度情况。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3年冬季清洁取暖和能效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按照淄川区 2017-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方案，计划实施清洁取暖改造 86000 户，完成农房能效提升 5405 平方米，城区能效提升 4300 户，实际完成实施清洁取暖改造 8.9 万余户，完成农房能效提升 5405 平方米，城区能效提升 4300 户，任务完成率为 103.5%。

（2）质量指标。在工程施工中，各燃气公司和建筑企业作为实施主体严格按照技术标准设计、监理、施工，同时，聘请专家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3）时效指标。按照淄川区 2017-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方案中关于 10 月底前做好采暖设备的调试工作，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要求，

区冬季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组织各镇（街道、开发区）和燃气公司及建筑企业，按照“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的工作思路，提前进入工作，在取暖季之前，改造户全部达到点火使用条件。

（4）成本指标。按照市、区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气代煤工程建设及设备补贴标准为设备补贴不高于 2700 元/户、电代煤工程建设及设备补贴标准为设备补贴不高于 5700 元/户管网补贴 3000 元/户的标准进行补贴，禁煤区内集中供热改造补贴标准为 32.5 元/平方米，农房能效提升项目财政奖补户均 8500 元、城区居住建筑能效提升项目财政补助标准为 10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项目财政补助标准 60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我区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该标准执行。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通过清洁取暖改造，有效降低了因农村地区冬季取暖产生的污染废气排放量，降低了治理改善大气环境的资金资金，增加了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实施该工程可不断提高清洁能源供暖普及率和供暖水平，提高农村地区居民生活水平，保障和改善了民生，提高居民生活品质。

（3）生态效益。我区在清洁取暖改造取暖之前，农村地区均采用散煤进行取暖，对冬季空气污染性强，改造后，居民群众改用天然气进行取暖，避免了使用散煤，有效控制冬季采暖散煤燃烧直排污染，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4）可持续影响。我区 2017-2022 年共新组织冬季清洁取暖改造

约 8.9 万余户，每户冬季取暖约 2 吨散煤，通过改造，以后每年可减少使用散煤 17.8 万吨，持续的改善了大气环境。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方面，通过现场访谈及问卷调查，社会公众对项目总体满意度为 98%（满意度达到目标值 $\geq 80\%$ ），

（三）取得的成效

淄川区2017-2022年进行了清洁取暖改造工程，共实施清洁取暖改造 8.9 万余户，完成农房能效提升5405平方米，城区能效提升4300户，减少了燃煤使用，降低空气污染水平，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障人民温暖过冬。

（四）存在的问题

不具备改造条件。居民有强烈的改造意愿，但因房屋及周围条件不符合国家规范安装要求，无法实施气代煤改造工程，导致居民投诉量较大。

四、意见建议

建议加快资金拨付进度。